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六條和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1. 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立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1. 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落實並檢視其實

 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理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量。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之防治規

 定，建立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理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六)規劃及建立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1. 組織及任期:

(一)性平會組織成員共15名。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含具性別平等

 意識之教師代表、行政人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

 學者專家所組成，所有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其中女性委員過半數。

 置執行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擔任。
(二)性平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聘期由該年8月1日至次年7月

 31日，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

 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五、會議:
 性平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

 員不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理之。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性平會開會時得邀

 請諮詢顧問、相關行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列席或報告，但法律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六、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統籌與議事組、行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

 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原則如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惟有關學

 生懷孕或性別處境不利等事件之各組分工職掌，另訂於相關要點之中：
 (一)統籌與議事組(執行秘書)
 1.修訂本要點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防治規定」等相關規

 定，並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2.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3.成立業務編組，處理性平事件之調查及相關行政事宜。
 4.建立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料，並於事後移交由文書組專責保

 管。
 5.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落實並檢視其成

 果。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量;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

 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防治、家庭暴力防治、情

 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年應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理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

 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行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規劃辦理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受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
 3.涉及校園性平事件通報之協調聯繫。
 4.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行政與防治之業務。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教師)
 1.規劃辦理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行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理諮商、諮詢、轉介相關

 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讀時之通報事宜。
 5.其他有關性平事件之輔導事宜。
 (五)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立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理校園空間安全檢視說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錄。
 3.繪製並更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性平事件之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行政程序法之規

 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理之。

九、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